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王建国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成建民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丁晓东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沈志卫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宋有才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谢永恒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颯复（上海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上海镡镡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铄镰（上海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14日

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天发展”）拟重组并购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安科技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单位作为锐安科技的股东之一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已向航天发展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/签章皆真实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航天发展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暂停转让本单位在航天发展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四、本承诺函自签字/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公安部第三研究所

2016年12月14日

